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社团及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，深化高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，丰富校园文化，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选树优秀学生社团和学生社团优秀个人，根据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件

1. 参评对象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正式注册一年及以上的社团。
2. 社团章程、制度完备，机构健全，社团财务账目清楚。
3. 积极开展社团活动，内容丰富多彩，活动档案齐全，社团品牌活动具有品牌效应及广泛的影响力。
4. 活动宣传到位，在校园网首页、团委网首页、校内各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社团活动。
5. 社团管理严格，成员凝聚力强，负责人品学兼优。
6. 配合学校团、学工作，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活动的开展。

第三条 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条件

1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正式注册一年及以上的学生社团成员。
2.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积极进步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学习成绩优异。

3. 能够影响和带动学生社团成员，打造品牌化社团，社团活动有特色、有影响力、学生参与面广，带领社团成员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
4. 工作积极性高、责任感强，在校园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建设过程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四条 优秀社团评选程序

1. 参评学生社团向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报送申报材料，包括年度社团活动开展情况、取得成绩、所获荣誉等，经团总支审核后报校团委。

2. 校团委对参评社团组织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第五条 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程序

1. 参评个人向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递交申报材料，经团总支审核后报校团委。

2. 校团委对参评社团优秀个人组织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第六条 评选在每年“五·四”前后进行。

第七条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社团总数的 20%。

第八条 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全体社团人员总数的 5%。

第九条 评选结果由校团委备案，统一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